

113年度臺北市建築執照審查法令交流執行計畫（124專案）辦理期程表

月份	日期	地點	人員
1	1/23	建照科會議桌	處級長官及科室長官各至少 1 名
2	2/6、2/20		
3	3/5、3/19		
4	4/9、4/23		
5	5/7、4/23		
6	6/4、6/18		
7	7/9、7/23		
8	8/6、8/20		
9	9/3、9/17		
10	10/8、10/22		
11	11/5、11/19		
12	12/3、12/17		

備註說明：

- (一) 本專案係針對執照申請案件提供建管法令或程序服務，申設單位仍應先具體研析相關疑義後再提請諮詢，並由開業建築師事務所代表與會說明。
- (二) 本專案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需要修正或另行補充規定。
- (三) 法令疑義之問題類別：
- 1.技術簽證事項：高度比檢討疑義、院落深度檢討方式、裝飾構造物規定等。
 - 2.建管行政事項：臺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內容如執照申請書填寫疑義、畸零地檢討事項、管區列管事項內容釐清。
 - 3.執照行政流程：如何辦理加強坡審？建造執照遇審小組提會方式、法規小組提會方式等。